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聖明
電話：(02)7736-6174
電子信箱：edusi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100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（A09000000E_1112501004B_senddoc20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501004B_senddoc20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」第9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125010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黃聖明（電話：02-7736-6174）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01 14:02:02